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延遲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i)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31元(含稅)將於2018年9月28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末期股息的宣派已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從中國匯款至香港，本公司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10月26日或之前派付，而非如該通函所披露於2018年9月28日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載於該通函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